

# 北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医疗保障组文件

京防组医发〔2020〕11号

---

## 关于狠抓细节管理强化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医疗保障组，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局、市医管中心，各区卫生健康委，各三级医疗机构：

为落实外防输入、内防扩散要求，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切实把各项防控工作落细、落实，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维护首都安全稳定，针对近期各地发生的医疗机构院内感染事件和本市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现就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提出如下具体要求：

### 一、加强通风消毒

1. 摘除医疗机构建筑物门口处设置的防风保温隔帘，加强门急诊、病房等公共区域通风换气。

2. 加强通风系统管理。使用集中空调的应关闭回风，加大新风。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诊病例，要立即停用集中通风系统并进行终末消毒，采取安全替代措施保证室温。

3. 医疗机构应加强各科、各室通风换气。医护人员应指导住院患者酌情开窗通风，保持空气清新。

4. 严格落实消毒规范。加强发热门诊、急诊、候诊大厅、厕所和走廊、电梯等公共区域清洁消毒和病房终末消毒。

## **二、严格人员管控**

5. 严格落实体温监测要求。所有进入医疗机构的人员必须做到100%测量体温，发热人员100%进行登记并引导到发热门诊就诊。

6. 严格落实就诊人员信息登记要求。督促就诊人员如实填写姓名、身份证号、在京居住地、手机号码等基础信息。

7. 严格落实住院患者症状监测要求。空床较多的医院，应主动调整住院床位安排，减少多名住院者同处一室的情况。科室要加强排查，每天上下午各为患者测量一次体温，对出现发热或呼吸道症状患者，及时组织检查诊断，发现疑似病例要立即采取隔离、报告和排查等相关措施。

8. 严格落实探视人员管理要求。疫情期间，要对医院探视做出利于院感防控的调整，尽量采取视频方式探视。确需

探视的，严格限定人数和时间，人数限 1 人，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人员，在未排除新冠病毒感染情况下，不得安排进病房探视。

9. 严格落实陪护人员管理要求。疫情期间，医疗机构应尽量减少陪护人员。因病情需要确需陪护的，应固定 1 名陪护人员，实行一患一护，做好信息登记，明确活动区域，督促其佩戴口罩、严格执行手卫生，并与患者一同开展体温和呼吸道症状监测。

10. 严禁医务人员、医疗辅助人员等穿工作服进休息室、在污染区饮水、就餐，避免无防护条件下交谈。

11. 严格落实全员培训要求。医疗机构应结合院感防控的普遍要求和本次疫情特点，面向卫技人员、管理人员和保安、保洁、护工等辅助人员开展全员培训，不留空白，不留死角，提高全员防控院感的技能。

### **三、严防院内交叉感染**

12. 尽量避免与他人接触。为防止医务人员因社交而将感染风险带入医疗机构，所有医务人员应主动婉拒和谢绝非必须的交往交流聚会活动，保证家人安全、同事安全、患者安全和医院安全。外地返京医务人员应主动向所在医疗机构报告，并居家隔离观察 14 天。目前仍在湖北的医务人员应继续执行当地和本市有关规定，暂缓返京。

13. 控制门急诊大厅等公共空间人员密度。导医和保安人

员保持适宜数量，有效疏导人员，避免1米以内近距离接触。

14. 严格落实1米线间隔要求。加强挂号、候诊、缴费、检查、取药等排队区域引导，推行电子支付方式。落实慢病患者长期处方规定，明确诊断并需要长期用药的，按照《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门诊开药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执行。

15. 严控人员聚集。严格控制各类人员到其他科室、部门走动，尽量使用电话、视频等方式研究部署工作、沟通解决问题。不在狭小封闭空间召开多人参加的会议。

16. 严控集体用餐。落实分时段就餐，加大就餐座位间距，宜同向排列，避免面对面就餐，就餐时应尽量避免交谈交流。提倡为临床一线工作人员送餐。严格控制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到食堂就餐的区域、时间，做到合理分区、限流。

北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领导小组 医疗保障组

(代章) 公  
2020年2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北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北京大学医学部，中国医学科学院 2020年2月24日印发